

有职工接到HR的电话被告知降薪10%；有人因没及时回复微信群消息被扣钱；还有人公司业绩飘红仍被降薪……

共患难的降薪可以有“拍脑袋”乱扣钱不行

阅读提示

疫情期间，企业为降低成本选择降薪不一定违法，但一些企业的降薪行为正试探着法律底线。律师提醒，特殊时期企业与职工可以“共患难”，但需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协商。并且，“共患难”后，也莫忘与职工“同甘甜”。

本报记者 赵航

疫情期间，一些企业为了渡过经济效益下降的暂时性困难，采取降低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等措施控制运营成本，并得到大多数职工的理解。

不过，一些职工向《工人日报》记者吐槽被降薪的“奇葩”经历：有人接到HR的电话直接被告知薪水降10%；有人因没及时回复微信群消息被扣钱；还有人公司业绩飘红却依然被降薪……

“非常时期降薪不一定违法，但一些企业的降薪行为正试探着法律底线。”劳动法专家、中银律师事务所杨保全律师提醒，特殊时期企业与职工可以“共患难”，但需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协商工资。他还建议，疫情期间与职工“共患难”的企业在疫情结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切莫忘记与职工“同甘甜”。

洗了个澡被扣200元

3月6日，北京某科技公司部门经理周建华接到了来自公司HR的电话。“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的健康发展，公司可能要降薪，拟规定部门经理全月正常出勤，按照90%领取薪酬……”这一通电话让他降薪10%，折合工资损失近2000元。随后，公司在钉钉群里发出了正式降薪通告。

周建华前些年贷款在北京买了房，背着每月1万多元的房贷。即使他再三表示不满，降薪仍被执行。

还有一些企业在疫情中业务逆势飘红，职工仍面临降薪。据媒体报道，某知名房企在3月集体降薪，管理层降薪三分之一，普通职工降薪四分之一。而在2月，该公司发力线上直播看房业务，带起一波居家看房热潮，公司2月业绩逆势走高。

严惩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不分国籍

本报讯（记者卢越）3月24日，最高法研究室主任姜启波、最高检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高景峰就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相关问题表示，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只要在出入我国国境的过程中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犯罪行为，都应当适用我国法律，适用统一的司法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日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两高相关负责人表示，行为人在入境时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检疫措施，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行为人在入境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两高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具体适用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时，应注意，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是中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或者无国籍人，只要在出入我国国境的过程中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犯罪行为，都应当适用我国法律，适用统一的司法标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境人员妨害新冠肺炎防控的，可能在不同时间段分别涉及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行为人在入境时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检疫措施，引起新冠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行为人在入境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如果行为人既有拒绝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检疫措施的行为，又有在入境后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防控措施的行为，同时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一般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制图：雷宇翔

根据该企业一名职工2月份工资条显示，当月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累计4500元，但缺勤扣款3103.5元，到手收入仅为48.37元。“居家办公不算正常出勤，但有些人在家也远程办公。”该公司销售陈曦告诉记者。

记者调查中，一些公司虽未明确表示降薪，但有职工反映，随着公司新规定的出台，被扣钱的风险也增大了。

“特殊时期许多工作是通过微信等完成，如果不及时回复会造成工作不顺畅甚至给整体工作带来损失，因此为了杜绝损失特规定，从2020年3月15日起，公司通过微信、QQ等直接联系本人，以及在群里联系工作的，15分钟（包括第15分钟）内不回复，每月达到三次，降薪100元。超过15分钟的倍数，按次计算。例：45分钟未回复，则是3次，以此类推。达到5次的，降薪300元……”

公司在办公微信群里新发布的这项制度让职工刘晓燕颇感无奈。前不久因为洗澡未能及时回复群里的工作，她被扣了200元。

刘晓燕发给记者的这则“通知”中还特意强调：“每月指的是自然月，3月份虽然还有半月，但是超过3次，也按全月计算。”

何谓正确的降薪“姿势”

非常时期，企业采取“非常手段”降薪合法吗？

2月，人社部印发通知，明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降薪的合法性取决于单位采取的降薪方式，如果与职工协商一致降薪，法律是允许的。如果单位本身薪酬结构中有绩效工资或浮动工资部分，正常的绩效考核导致薪酬合理调整也是允许的。”杨保全律师说。

劳动合同法第4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换言之，疫情期间未经协商，企业单方面决定职工降薪或制定规章制度克扣职工工资，则属于违法。”北京市中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夏孙明律师指出，企业口头、电话、微信群通知等单方面降薪行为均不可取。

何谓正确的降薪“姿势”？夏孙明给记者举了个例子。

疫情曾让上海象王洗衣公司资金情况一度捉襟见肘，2月份由于职工居家隔离，公司100多名职工，每月100万元的工资怎么发？此时，很多职工提出“不拿一分钱工资与企业共存亡”。但公司管理层选择在

公司工会的组织下，与职工协商签订了一份“临时降薪协议”，约定2月份工资按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一笔一划签着职工姓名的临时协议让企业免除法律风险，更让危难关头彼此互相尊重、携手前行的姿态跃然纸上。”夏孙明感慨说。

“同患难”后别忘“共甘甜”

今年2月，餐饮企业老乡鸡董事长束从轩“怒撕”职工降薪联名信的视频火了。“哪怕是卖房子、卖车子，也要确保你们有饭吃，有班上！”视频里，束从轩如是说。

在某知名互联网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从项泽看来，这样的举动既彰显了一个企业家的情怀，背后也浸润着成功企业的经营之道。他认为，一些降薪行为在违法边缘试探时，也向市场传递了一个信号：“这家企业不行了。”

从项泽提醒，有条件的企业不要轻易给职工降薪，“相比于降薪、裁员带来的人心浮动、人才流失，以及疫情结束后重新招聘新人所付出的招聘成本与培训成本，保留老职工的福利待遇和稳定性，单纯从成本的角度，也要远远优于企业全体降薪。”

杨保全介绍，法律虽规定了企业合法降薪的情况，但违法降薪所面临的法律惩罚亦十分明晰。“在疫情中如果随意侵害职工权益，可能会带来后期较多的劳动争议，这样是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若是在疫情中仍恪守职工权益准则，人都是有感情的，相信这样有人情味的企业也不会被轻易打倒。”

记者采访的采取降薪措施的公司，大多未规定降薪结束时间，或疫情结束后的补救措施。周建华疑惑：“疫情期间我被减掉的工资，疫情结束后能再涨回来吗？”

手撕职工降薪联名信后，3月18日，老乡鸡举办了一场低成本乡土发布会再度“出圈”，“目前老乡鸡已获得了银行授信以及战略投资总计10亿元，2020年将加速全国布局。”束从轩在发布会上的发言被赞“释放了餐饮行业直面疫情挑战的强大信心”。

夏孙明觉得还有一层隐藏含义。“这提醒企业与职工‘同患难’后别忘了‘共甘甜’，尊重职工的企业也会赢得市场尊重。”他建议，当企业渡过非常时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时，要恢复职工的工资待遇。

（周建华、陈曦、刘晓燕、从项泽为化名）



交警直播来“打假”

3月14日，陕西省渭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渭大队一中队，民警以直播方式对假牌假证进行普法宣传。民警向群众讲解假牌假证如何识别，通过涉牌涉证车辆事故案例阐明其危害性，鼓励群众发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举报，警民合力共同打造良好的交通秩序。

崔正博 摄/人民图片

最高法发布服务保障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

法院解封账户，企业资金回笼顺利复产

本报记者 卢越

服饰公司拖欠制衣公司货款，导致账户被查封。疫情发生后，服饰公司也面临无营业收入、影响员工工资发放等困难。法院采取调解方式，既让原告回笼资金按时复工，也使得被告在解除查封后，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确保正常经营。

3月24日，最高法发布首批10个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民商事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这批案例涵盖了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因疫情停产导致的买卖合同违约、金融借款逾期等纠纷类型，上述服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是其中之一。

丽景针织制衣公司与合玺（上海）服装公司及其另一家关联公司于2018年分别签订了《服饰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两服饰

公司收货后未按约付款，欠付货款达400余万元。

今年1月14日，制衣公司分别起诉要求两服饰公司支付货款、承担违约金责任等，并申请财产保全，查封两服饰公司的银行账户。两服饰公司应诉后，认可欠付货款，并承诺还款，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服饰专卖店关闭，春节黄金旺季无营业收入，还有高昂成本；且因账户被保全，影响了员工工资发放、支付社保等。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两案后，通过线上审理，其中一案当庭撤诉，另一案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线上庭审当天，制衣公司即收到了先期支付款项，并申请法院解除了全部财产保全。

2月14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案调解结案后，两服饰公司账户得到解封并及时发放了员工工资，目前双方均已复工复产。

谈及该案的典型意义时，最高法表示，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较大。鉴于涉案服饰公司的账户被采取保全措施，在判决生效前，当事人依法不能动用被查封的款项，而疫情期间双方当事人复工复产都急需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受诉法院依法采取诉讼调解方式，促成双方当事人尽快达成调解协议。对原告而言，可以回笼资金按期复工；对被告而言，调解后可以尽快解除查封，及时向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支付店铺租金，确保正常经营。

本案是通过调解方式快速有效化解纠纷，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与保障的成功案例。

记者从最高法了解到，从今年1月疫情开始至3月18日，全国各级法院新收一审民商事案件212万件；各级法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和矛盾化解工作，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89.8万件。

北京

法院宣判8起涉疫情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记者3月23日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继集中宣判两批涉疫情犯罪案件后，北京法院于近日再次宣判8起妨碍疫情防控的刑事案件，12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拘役3个月至有期徒刑5年不等刑罚，并处人民币1万元至10万元不等罚金。

这8起案件包括抗拒疫情防控案、虚构销售口罩信息实施诈骗案、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口罩案等。

在平谷法院审理的被告人王某寻衅滋事案中，法院查明，2月26日，被告人王某全在疫情防控卡点拒不配合防疫检查，并与防疫人员王某顺发生争执，后王某全为发泄情绪，回家准备水果刀装在衣服口袋，再次返回该卡点对王某顺无理纠缠，并持水果刀扎向王某顺，王某顺在躲闪时摔倒。平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全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鉴于被告人王某全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在丰台法院审理的被告人于某某诈骗案中，法院查明，2020年2月，被告人于某某在没有N95口罩进货来源，亦没储存货物可供销售的情况下，使用其注册的QQ号码在“网络直播招聘群”“哈尔滨租房整租合租群”等QQ群聊平台中，向公众发布出售N95口罩的虚假信息。2月5日至7日间，被害人王某某在北京市丰台区，通过QQ聊天工具与于某某联系购买N95口罩690只。于某某通过发送虚假的口罩货物图片、快递邮寄图片等，骗取王某某支付钱款4830元，后在QQ好友、微信中删除被害人王某某。丰台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蓝向东介绍，截至3月19日，北京市法院共受理涉疫情刑事案件33件49人，审结27件37人。

深圳

75个律师团志愿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随着复工复产的深入推展，越来越多企业遇到劳动用工合同、物业租赁纠纷等法律问题。对此，深圳近日开展“战疫有法”行动。行动中，该市律师组成75个志愿服务团，组团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推进企业依法防控疫情和复工复产。

此次活动由深圳市两新组织党工委、深圳市司法局党委、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联合举办。3月13日下午，3名实战经验丰富的资深律师通过网络直播，为辖区近5000家企业负责人开展《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法律风险解读》主题宣讲，解答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的法律风险问题。

据了解，该行动成立了75个律师志愿服务团，每个服务团3~5名律师，覆盖全市全部街道、662个社区防疫防控和调解维稳工作。通过与企业“结对子”的方式，为企业早日实现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法律支撑。服务团参与社区矛盾纠纷调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同时编印问答式疫情纠纷的法律指引，涉及企业劳动用工、租赁合同、经济合同纠纷等。此外，律师志愿服务团还在市、区、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窗，帮助企业开展法律护企维权和“法治体检”服务。

山东

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

本报讯（记者丛民）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山东公安机关森林警察部门重拳出击，严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目前已侦办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8人，查扣封存涉案鸟类等野生动物2.4万余只（头）。

3月13日，临沂市沂南县公安局森警大队破获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经查，2018年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于某法在经营调料水产的过程中非法收购、贩卖野兔140余只、斑鸠120余只、麻雀400余只及若干野鸡、水鸭等。沂南县公安局森警支队近日破获一起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查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印度星龟1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豹纹陆龟1只。经查，2017年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某水族宠物市场购买这两只陆龟，并于今年2月在百度贴吧发帖出售。

记者了解到，据统计，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山东公安机关森警部门共出动警力18000余人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排查检查，先后检查集贸市场2900余处（次），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经营利用场所2015处（次），野生动物活动区域3574处（次）。

上海

出台规定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审理

本报讯（记者钱培坚）3月24日，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据悉，这是全国法院首个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实施的具体规定。该规定的出台，将有力推动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的审理，提升审判集约化水平，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从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纠纷多元化解，提高证券市场欺诈违法成本，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规定》涵盖了当事人一方在起诉时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以及依据证券法第95条第3款提起的以“退出制”为核心的特别代表人诉讼。系统规定了各类代表人诉讼的规范化流程，明确回应了各类代表人诉讼中的难点问题，大力依托了技术创新代表人诉讼机制。

我国民事诉讼法针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专门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以及此前司法条件的限制，代表人诉讼制度在证券纠纷实践中长期基本处于休眠状态。近年来，法院在处理证券群体性纠纷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审判经验，适用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司法条件日益成熟。

今年3月，修订后的证券法实施，该法赋予了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人的诉讼地位，并在诉讼成员范围的确定上采用“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方式，开创了代表人诉讼的新形式。